

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本研究所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湖南省相关文件规定和《吉首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的安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招生计划

2019 年，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哲学专业计划招收 11 名研究生，其中含大学生士兵计划 1 名。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马克思主义哲学、伦理学、宗教学三个研究方向各招收 3-4 名。

二、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2019 年哲学研究所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专业复试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和录取工作。

监督小组负责复试过程的监督检查，审看复试录像、录音，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

专业复试小组负责专业综合考核、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外语能力测试。

三、复试内容与时间地点安排

（一）复试内容

1. 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以《吉首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为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人文素养以及对本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学科前沿的掌握程度。测试时间 20 分钟左右，满分 100 分。成绩评定在同批次复试考生全部完成本项测试后，由测试小组综合衡量后统一打分。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4. 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必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主干课程，具体考试科目见《吉首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但若成绩不合格（60 分及 60 分以上为合格），则不予录取。

5. 体检和心理测试。由吉首大学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具体事宜现场确认。

（二）复试时间与地点

根据吉首大学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哲学研究所将组织两轮复试。

1. 第一轮复试是第一志愿考生

第一志愿考生按照报考时的研究方向参加复试，时间定在 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至 4 月 3 日（星期三）。考生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到哲学研究所报到，提交资格审查材料。2019 年 4 月 2 日晚上 7:00-9:00 参加专业课笔试，考试地点现场通知。4 月 3 日上午 10:00—12:00 参加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心理测试。同等学力加试的时间是 4 月 9 日 14:30-17:30，考试地点现场通知。如果时间有变，将另行通知。

2. 第二轮复试是调剂考生。

2019 年哲学研究所预计有 9 个调剂名额。申请调剂的考生登录教育部研招网，填报调剂志愿，经哲学研究所审核通过后通知复试。具体调剂方案是：

①初试成绩必须达到国家 B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

②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必须是哲学专业或与哲学相近的专业，优先选择第一志愿报考哲学专业的考生参加复试。

③考生可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参加复试，确定相应的专业课笔试、加试科目。同时，同意哲学研究所根据招生计划调整研究方向录取。

调剂考生的复试时间定于 4 月 9 日（星期二）至 4 月 10 日（星期三）。考生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到哲学研究所报到，提交资格审查材料。2019 年 4 月 9 日晚上 7:00-9:00 参加专业课笔试，考试地点现场通知。4 月 10 日上午 10:00—12:00 参加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心理测试。同等学力加试的时间是 4 月 10 日 14:30-17:30，考试地点现场通知。如果时间有变，将另行通知。

四、录取工作

1.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考生为招生计划的 130%（四舍五入）。

2.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能力测试 10%、专业课笔试占 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15%）。计算方法是：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0.6=A$ ，复试成绩 $B=$ 外语能力测试 $\times 0.1+$ 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5+$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5$ ，综合成绩 $=A+B$

3. 录取规则

录取的基本原则是：按照考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序录取；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将按照相应办法排序、录取：

- ①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按照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
- ②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按照外语初试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
- ③同批次复试考生按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录取；
- ④若复试合格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上述顺序补录。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的各个环节；
- ②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60分为合格分）；
- ③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不合格（60分为合格分）；
- ④加试科目只要有一门不合格（60分为合格分）；
- 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⑥体检不合格；

复试成绩、录取结果由吉首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发布，哲学研究所不接受相关咨询。

五、工作纪律和其他要求

1. 复试工作人员在复试及录取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教育部、湖南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吉首大学有关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违规违纪的行为。

2. 复试考核小组组长总体负责综合面试工作，组长在面试前组织小组成员学习《吉首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宣读相关纪律规定，签订承诺书。

3. 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4. 复试过程中全程录音、录像。

5. 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拉拢复试考核小组成员。

考生若需申诉，请拨电话 13467439332，或发电子邮件至 835125810@qq.com

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

2019. 3. 26